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收益	2	1,271,463	1,129,930
銷售成本	5	(1,110,389)	(1,019,313)
毛利		161,074	110,617
其他收入	3	2,880	2,92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4	4,656	(4,141)
分銷成本	5	(37,554)	(35,487)
行政支出	5	(79,878)	(79,170)
經營溢利／(虧損)		51,178	(5,254)
財務收益		254	230
財務費用		(3,738)	(7,472)
財務費用－淨值	6	(3,484)	(7,2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694	(12,496)
稅項	7	(16,899)	(5,884)
本年溢利／(虧損)		30,795	(18,380)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28,352	(20,757)
非控制權益		2,443	2,377
		30,795	(18,380)
本年度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9	7.68	(5.62)
－攤薄	9	7.68	(5.62)

應付公司股東之股息應佔本年溢利詳情載於附註8。

* 僅供識別

綜合合併收益表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u>30,795</u>	<u>(18,380)</u>
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除稅後重估收益	1,824	—
匯兌差額	<u>—</u>	<u>419</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824</u>	<u>419</u>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u><u>32,619</u></u>	<u><u>(17,961)</u></u>
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歸屬於：		
— 公司股東	30,176	(20,338)
— 非控制權益	<u>2,443</u>	<u>2,377</u>
	<u><u>32,619</u></u>	<u><u>(17,96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35	97,9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005	15,998
投資物業		30,560	25,430
無形資產		—	2,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	850
收購物業之按金		8,125	1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裝修預付款		7,129	—
遞延稅項資產		4,486	8,386
		<u>187,430</u>	<u>162,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846	156,60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38,545	170,46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2,810	9,034
可收回稅項		969	2,338
衍生金融工具		1,755	8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82,589	90,652
		<u>625,514</u>	<u>429,960</u>
總資產		<u>812,944</u>	<u>592,040</u>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47,176	45,260
保留溢利		256,041	232,229
		<u>402,603</u>	<u>376,875</u>
非控制權益		20,831	19,348
權益總額		<u>423,434</u>	<u>396,223</u>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5,600	—
融資租賃責任		235	693
遞延稅項負債		5,241	4,155
		<u>21,076</u>	<u>4,8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97,630	63,962
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 及預提費用		19,524	15,66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4,800	—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458	2,047
短期借貸		232,131	98,971
衍生金融工具		6,272	4,742
應付稅項		7,619	5,587
		<u>368,434</u>	<u>190,969</u>
總負債		<u>389,510</u>	<u>195,817</u>
總權益及負債		<u>812,944</u>	<u>592,040</u>
淨流動資產		<u>257,080</u>	<u>238,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510</u>	<u>401,0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經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強制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修訂準則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主體可選擇在一張報表(綜合收益表)中，或在兩張報表(一張單獨的收益表和一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張報表：一張單獨的收益表和一張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引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修改，於收購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及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有關成本均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因此亦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於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合併，亦沒有與非控制權益進行重大交易。因此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產生相對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改。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呈列之分部資料已因此作出更改。此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但此等於附註披露之重列並不影響資產負債表。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亦必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採用：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總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自客戶轉撥資產
詮釋第18號

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將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外，其餘修訂均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請參考以下附註(b))。

採納以上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新增免除項目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體以現金支付交易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²
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¹
第19號

¹ 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² 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³ 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作為2009年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被修改並移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特別指引，以去除與一般租賃分類指引的不協調。因此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該租賃是否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轉價至租賃者。目前，如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預期擁有名義會轉交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置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內，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及計量，但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亦認為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271,463</u>	<u>1,129,930</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一分部總銷售	776,985	282,444	248,212	1,334	1,308,975
一分部間銷售	(4,183)	(17,578)	(15,751)	—	(37,512)
外部客戶收益	<u>772,802</u>	<u>264,866</u>	<u>232,461</u>	<u>1,334</u>	<u>1,271,463</u>
分部業績	<u>15,745</u>	<u>17,624</u>	<u>21,076</u>	<u>(3,267)</u>	<u>51,178</u>
財務收益	30	217	1	6	254
財務費用	(1,946)	(1,285)	(507)	—	(3,7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9	16,556	20,570	(3,261)	47,694
稅項					<u>(16,899)</u>
本年溢利					30,795
非控制權益					<u>(2,443)</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8,352</u>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823	1,482	30,647	313	39,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9,072	4,212	904	14,514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82	185	24	253	5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400	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160	160
無形資產減值	—	—	—	2,000	2,000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707)	855	177	2,329	654
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	—	(287)	—	—	(287)
衍生金融工具未 實現虧損/(收益)	910	—	22	(295)	6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7,753	238,927	160,512	55,752	812,944
總資產					812,944
分部負債	82,390	23,586	24,990	5,320	136,286
借貸	185,832	23,487	43,905	—	253,224
總負債					389,5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663,056	266,029	242,785	1,203	1,173,073
— 分部間銷售	(3,796)	(20,967)	(18,375)	(5)	(43,143)
	<u>659,260</u>	<u>245,062</u>	<u>224,410</u>	<u>1,198</u>	<u>1,129,930</u>
外部客戶收益					
	<u>659,260</u>	<u>245,062</u>	<u>224,410</u>	<u>1,198</u>	<u>1,129,930</u>
分部業績	<u>(20,874)</u>	<u>7,015</u>	<u>15,616</u>	<u>(7,011)</u>	<u>(5,254)</u>
財務收益	70	160	—	—	230
財務費用	(3,481)	(3,151)	(840)	—	<u>(7,4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85)	4,024	14,776	(7,011)	(12,496)
稅項					<u>(5,884)</u>
本年虧損					(18,380)
非控制權益					<u>(2,377)</u>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u>(20,757)</u></u>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25	3,208	884	72	4,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7,743	3,829	1,291	13,128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	186	—	262	44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800	8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1,150	1,150
存貨減值準備	2,328	115	593	—	3,036
應收款減值準備 撥備／(撥回)	1,395	(783)	134	128	874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	4,107	—	—	695	4,802
附屬公司結業虧損	—	—	—	419	4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5,549	262,918	108,137	55,436	592,040
總資產					592,040
分部負債	39,778	24,070	23,857	6,401	94,106
借貸	58,877	41,590	1,244	—	101,711
總負債					195,817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815,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2,747,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455,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18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約為94,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785,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87,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059,000港元)。

3. 其他收入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880	2,927

投資物業之相關開支合共約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000港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422	710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未實現	(637)	(4,802)
－已實現	919	851
外匯收益淨額	3,112	669
附屬公司結業虧損	—	(4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60)	(1,150)
無形資產減值	(2,000)	—
其他應付款撥回	2,000	—
	<u>4,656</u>	<u>(4,141)</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生產成本)	1,048,043	959,4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4	448
無形資產攤銷	400	800
核數師酬金	2,078	1,585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9	10,67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	2,45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	(287)	874
存貨減值準備	654	3,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0	(12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82,612	75,9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683	10,509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52	4,013
運輸及包裝開支	18,042	17,370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5,857	5,784
水電開支	11,697	10,766
其他費用	29,232	30,439
	<u>1,227,821</u>	<u>1,133,970</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總額		
代表：		
銷售成本	1,110,389	1,019,313
分銷成本	37,554	35,487
行政支出	79,878	79,170
	<u>1,227,821</u>	<u>1,133,970</u>

6. 財務收益和費用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54</u>	<u>230</u>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686)	(7,343)
－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52)</u>	<u>(129)</u>
	<u>(3,738)</u>	<u>(7,472)</u>
財務費用－淨值	<u>(3,484)</u>	<u>(7,242)</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18	2,9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23	4,08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450</u>	<u>127</u>
	12,691	7,177
遞延稅項	<u>4,208</u>	<u>(1,293)</u>
	<u>16,899</u>	<u>5,884</u>

8. 股息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69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附註)	7,384	—
	<u>11,076</u>	<u>—</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0	200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28,352</u>	<u>(20,757)</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9,200,000</u>	<u>369,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7.68</u>	<u>(5.62)</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等如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18,650	156,76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2,088)	(3,617)
	<u>216,562</u>	<u>153,149</u>
應收票據	21,983	17,320
	<u>238,545</u>	<u>170,469</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202,931	137,474
91－180日	10,000	8,542
超過180日	5,719	10,750
	<u>218,650</u>	<u>156,766</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180日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2,2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5,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1. 貿易應付款

大部份供應商為記賬交易，給予本集團之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97,035	58,923
91－180日	45	879
超過180日	550	4,160
	<u>97,630</u>	<u>63,962</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	<u>7,385</u>	<u>32,656</u>
	<u><u>7,385</u></u>	<u><u>32,656</u></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收購一位於香港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付金額共26,100,000港元已包括在以上之資本承擔內。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一年內	8,972	7,250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845	6,908
五年後	<u>—</u>	<u>207</u>
	<u><u>10,817</u></u>	<u><u>14,365</u></u>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擬派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全年每股股息共3.0港仙。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業務回顧

隨者中國內地中央政府落實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國內展現強勁的消費力，帶動國內經濟及製造業重拾升軌，塑料作為大部份工業之原材料的需求亦隨之增長，為塑膠製造業界締造良好的增長勢頭。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內銷市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超過百分之三十，加上華南地區及本港出口市場轉趨平穩，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銷量雙雙上升，整體營業額增長逾百分之十二，達1,271,463,000港元。期內，原材料價格穩定，有利本集團的定價及存貨策略，致使毛利強勁增長超過百分之四十五至161,074,000港元，毛利率上升接近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十二點七。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期間，本集團積極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存貨控制及貿易應收款水平，成功提升營運效益，此等裨益在市況上揚時持續發揮果效，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達28,35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三大業務均較去年錄得顯著增長，其中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的增幅尤為顯著，營業額的按年增幅達百分之十七，達772,802,000港元。年內，中國內地的消費性產品需求殷切，帶動包括食品包裝及家庭電器等產品相關的塑料需求上升，加上本集團積極擴闊代銷品牌組合，加入來自台灣、日本等亞洲地區的產品，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穩定，有助於管理產品售價，避免大量囤積存貨，直接減低庫存成本，故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長五個百分點，並錄得稅前盈利達13,829,000港元。

同樣受惠於內銷增長的著色劑及混料業務，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八，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增長約四倍至約16,556,000港元，毛利率亦增加三個百分點。營業額及盈利兩者均獲提升，主要由於增加國內銷售的比重，其次，本集團將國內部分生產線遷至香港大埔廠房，以作塑料加工及製造電子產品所使用的著色劑及混料，提供約2,000,000港元之盈利貢獻。

年內，工程塑料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三點六，毛利率輕微增加一個百分點，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九至約20,57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致力強化其研發部門，開發共八十多項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塑料產品，例如供玩具及家居用品等使用的工程塑料，此等產品的毛利率較高，配合國內需求，加上化工產品等原材料成本下調，是項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市場的經濟活動會持續活躍，勢將為塑膠業界締造商機。此外，隨著國際油價趨向平穩，化工產品之供應相應穩定下來，管理層預期塑料的原材料價格將會平穩地微幅增長，構成理想的營運環境，故本集團將會把業務重點放在中國內地市場，積極擴大內地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方面，集團於天津設立的銷售辦事處已於六月投入服務，主力發展華北地區及東北三省市場的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以滿足當地對高質素進口塑膠產品的需求。此外，集團亦正計劃加強我們位於西部重點城市成都的銷售辦事處，拓展客源及提升客戶服務的水平，並正考慮於重慶、武漢等重點城市開設銷售據點，希望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的內銷市場，增加中國市場佔有率及擴闊收入來源。

至於香港方面，面積達九萬多平方呎的大埔新廠房預計於今年底竣工及試產，並會由目前五條生產線增加至六條，可望於明年初正式投產。屆時，本集團更可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提供的關稅優惠，進一步節省關稅等開支。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得以安然過渡全球金融海嘯，建立更具營運效益的生產及銷售流程，調整存貨策略，提升財務管理水平，為長遠業務發展奠下紮實基礎。

來年，本集團將會著力拓展中國內地的龐大市場，繼續開拓新產品，擴闊客源，靈活調整業務策略，迎合市場所需。管理層深信，藉著本集團於國內多年的營運經驗及廣濶業務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國內經濟騰飛帶來的龐大商機，把業務推上另一高峰，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穩健與積極的態度，為其長遠發展與股東的最大利益而努力，並致力於來年取得更理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390,401,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274,124,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2,589,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252,53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69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02,60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為管理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之遠期合約之承擔如下：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沽售港元以買入美元	<u>2,123,550</u>	<u>1,107,600</u>
沽售美元以買入港元	<u>382,200</u>	<u>195,000</u>
沽售港元以買入歐元	<u>9,265</u>	<u>—</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或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了兩次會議。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hh.com.hk>)登載。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hh.com.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